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4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八、九條條文)
9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條條文)
9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9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條文)
9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條文)
102年10月3日系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107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七條條文)
110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 一．為提升本系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生須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共六次(由指導教授認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始後，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分三階段：(一)筆試；(二)語文考試；(三)口頭發表會。
- 四．筆試每學年舉行二次：上學期於十一月舉行；下學期於三月舉行。
筆試科目與時間如后：
 - (一)必考科目：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商議，並尊重指導教授所認定之「副修領域」考試範圍命題，命題委員由系主任委任。
 - (二)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商定「主修領域」，且應將考試內容(範圍、題目)告知系主任。
 - (三)考試時間以每科三小時為原則。筆試成績一科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五．語文考試：須通過外國語(標準詳見附件)之語文考試。
- 六．博士生在通過筆試、語文考試之後，得向本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博士生通過筆試及語文考試，並完成博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得申請論文口頭發表會。

博士生論文口頭發表會，經排定時間後，由系上相關教師與全體研究生參加。報告者須備妥書面大綱及參考資料，發表研究心得並接受發問，最後由指導教

授講評。

- 八·本系在接受博士生資格考核之申請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具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九·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須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口試通過後，始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本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資格考試之語文考試檢定辦法多元實施方案

91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系課程會建議修訂

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一項)

11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2項、第四條)

辦法：

一、檢定考試項目

1. 日文：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1)舊制二級：「讀解·文法」需取得 140 分為通過。(該項總分 200 分)

(2)新制 N2：「讀解」需取得 42 分為通過。(該項總分 60 分)

若規則變動，以取得 70%分數為原則。

2. 英文：檢定考試除托福測驗紙筆版 527 分、電腦版 197 分外，亦得選考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國際英語測驗 (IELTS)、外語能力測驗 (FLPT)、多益測驗 (TOEIC) 等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其合格標準為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複試及格，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達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的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達 70 分以上，且總分需達 240 分，多益測驗 (TOEIC) 達 750 分以上之標準。(依據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修訂分數)。**取得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學士或碩士學位者，視同通過英文檢定。**

二、由系上開設兩年零學分之外文史料閱讀相關課程，以提升並考核博士研究生之外語能力。系上如未能開設相關課程，則博士研究生得透過校際選修辦法，至外校 (清大或成大) 選修博士班或博碩士班合修之具有相同檢定標準之外文史料閱讀相關課程，合格標準為每學期 70 分以上。

三、由系上統一辦理外文鑑定考試，鑑定博士研究生在外文史料閱讀與使用之能力。檢定考試項目標準由指導教授決定。

四、若有第一條、第二條以外之情況，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是否符合語言檢定資格。必要時得採通訊方式進行採認。